

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四整合課程**考試 5** 公告

## (基礎學科：病理、藥理)

考試日期：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

考試時間：08:10~10:00 (110 分鐘)

考試地點：

考試地點	應考學生
基醫 502 講堂	醫學系(B09401001~B09401100)共 91 人。
基醫 301 講堂	醫學系(B09401101~B09401151)、B10401090、B08401061、B08401099、B08401133、牙醫系 30 位；法醫所 4 位；病理所 1 位；共 86 人

考試須知：

1. **超過考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。**超過考試開始時間 40 分鐘以上始可交卷離場。考單科的同学比照辦理。
2. **8:20 以後進入考場者，請攜帶學生證至登記區簽名。(將提請導師關懷)**
3. 除應考文具外，其他物品不得攜於座位或身上。**嚴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**等具有**通訊、記憶功能之物品**。
4. 學生請假規則，請依「整合課程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4. 請務必準備 2B 鉛筆、藍(黑)色原子筆應考。
5. (1) 試題卷及答案卡、答案卷均須繳回。  
(2) 試題卷、答案卡及答案卷務必填上系級、學號、姓名，答案卡請劃記學號。
6. 答案卡未作答、擦拭不清，不予計分
7. **考試時間結束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等待交卷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**
  - (1)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  - (2)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。
  - (3)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8. **考試開始40分鐘後、考試結束前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**
9. 考場期間請勿飲食